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明自然资函〔2022〕2号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申请拨付东霞 E 地块烟草公司等 15 个项目收储资金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市土地收储中心与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公司签订的《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公司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有关合同协议、申请函等，现向贵局申请收储补偿资金 7079.53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霞 E 地块烟草公司征收补偿尾款 107.67 万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公司签订《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公司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已支付补偿费 46.13 万元，现已签订土地房屋移交确认书，按照协议约定，现需支付剩余补偿费 107.67 万元。

二、碧湖一期小溪路福荣车桥有限公司第三期补偿费 168.2046 万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市土地收储中心梅列分中心与福建三明福荣车桥有限公司签订《福建三明福荣车桥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现已签订土地房屋移交确认书，按照协议约定，

现需支付中心应分摊的第三期补偿费 168.2046 万元。

三、碧湖二期三明市碧湖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第一期收储补偿费 49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4 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三明市碧湖木业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三明市碧湖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24 号），按照协议约定，需支付第一期补偿费 498 万元。

四、碧湖二期吴标书出让工业用地第一期收储补偿费 196.6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吴标书签订《吴标书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26 号），按照协议约定，需支付第一期补偿费 196.61 万元。

五、碧湖二期福建省三明重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第一期收储补偿费 294.7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福建省三明重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三明重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22 号），按照协议约定，需支付第一期补偿费 294.75 万元。

六、碧湖二期三明市加年艺业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第一期收储补偿费 98.3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三明市加年艺业有限公司签订《三明市加年艺业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23 号），按照协议约定，需支付第一期

补偿费 98.34 万元。

七、碧湖二期福建省三明市宏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第一期收储补偿费 39.11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陈孝恩（福建省三明市宏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三明市宏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25 号），按照协议约定，需支付第一期补偿费 39.118 万元。

八、碧湖二期徐碧福秀综合加工厂（石秀娣）出让工业用地第一期收储补偿费 63 万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殷耀华等三人签订《徐碧福秀综合加工厂（石秀娣）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27 号），按照协议约定，需支付第一期补偿费 63 万元。

九、碧湖二期三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让工业用地第一期收储补偿费 196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市土地收储中心、市直资产营运中心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三元区碧湖二期三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14 号），按照协议约定，需支付第一期补偿费 196 万元。

十、碧湖变电站安置地块报批费用 461.7657 万元

碧湖变电站安置地块已进入招标程序，拟于近期将进场施工，现需完成安置地的农转用报批手续，农转用报批涉及农民失

地保障金 302.4077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 159.358 万元，合计需拨付农转用报批资金 461.7657 万元。

十一、购买锦绣世家安置房第一期费用 1022.5116 万元

为安置三明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文化广场及康养楼项目，市土地收储中心、三元区住建局与福建一建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福建一建·锦绣世家项目团购协议》，团购锦绣世家 2#楼 32 套住宅用于项目安置，按照协议约定，需支付购买安置房资金 1022.5116 万元

十二、三明海关安置办公用房室内装修设计费 28.8 万元

按照 2021 年 4 月 20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67 次）精神，市土储中心按“等价置换”的原则对三明海关进行安置，其中设计安置房室内装修费用 969.23 万元，现该项目已完成装修设计协议签订，需支付装修设计费 28.8 万元。

十三、金叶复烤厂等 9 个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调查费 1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市收储中心与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签订《地块环境调查技术服务合同》，委托该公司对收储的企业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现已对金叶复烤厂等 9 个地块进行调查，2021 年 6 月已完成现场钻探采样工作，按照协议约定，需拨付调查费 100 万元。

十四、东霞-富兴堡、陈大、台江等地块土地勘界、杆线迁移等费用 917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霞-富兴堡、陈大、台江等地块共发生土地勘界、杆线迁移等费用 917 万元，其中土地勘界费

87 万元、改线迁移费 764 万元、出让公告费 10 万元、权籍调查费 14 万元、出让土地评估费 39 万元、林地报批费 3 万元，上述费用共涉及各类合同、协议 80 笔，现申请拨付该类费用 917 万元。

十五、陈大纤维板厂地块土地房屋收储补偿费 2887.7655 万元

2021 年 1 月 10 日，市土地收储中心分别与三明市永新工贸有限公司、罗志津签订《陈大纤维板厂土地房屋收储补偿协议》（明储收字〔2021〕1 号、2 号），按照协议约定，需支付第三、四期补偿费 2887.7655 万元。

以上十五项费用合计 7079.5354 万元，请求贵局予以拨付。

- 附件: 1. 《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公司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2. 新市南路 161 号土地房屋移交确认书
3. 《福建三明福荣车桥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4. 福荣车桥有限公司全部土地和厂房移交确认书
5. 《三明市碧湖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24 号）
6. 《吴标书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26 号）
7. 《福建省三明重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22 号）
8. 《三明市加年艺业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23 号）

9. 《福建省三明市宏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25号）
10. 《徐碧福秀综合加工厂（石秀娣）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27号）
11. 《三元区碧湖二期三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明储收字〔2021〕14号）
12. 《福建一建·锦绣世家项目团购协议》
13.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7次）
14. 装修合同
15. 《地块环境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16. 《陈大纤维板厂土地房屋收储补偿协议》（明储收字〔2021〕1号）
17. 《陈大纤维板厂土地房屋收储补偿协议》（明储收字〔2021〕2号）

